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II)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IV) 二零二六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如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 本公司三年(2026 — 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III-1
附錄四 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與採取填補措施及 相關主體承諾	IV-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0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代號：00107)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審議通過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多於432,548,000股A股股票
「發行對象」或「特定對象」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認購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募集資金」	指	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內的附件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羅祖義先生(董事長)
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
歐海龍先生
姚建成先生
毛渝茸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區號：610041

非執行董事：

聶易彬先生(副董事長)
李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周 華先生
姜 濤先生
羅 宏先生

敬啟者：

- (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II)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IV)二零二六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及(ii)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據此本公司將以向特定對象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432,548,000股(含本數)新A股，且預期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1.80億元(含本數)。本次發行以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議案為前提，且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需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做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資料。

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提高相關工作的靈活性，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時本公司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62,740,000股A股及895,32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臨時股東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32,548,000股A股及179,064,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依照下文第2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
2. 由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不論是否依據收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發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該類股份的20%。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v)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本次發行所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本議案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在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而該等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ii)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

三、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A.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根據下文「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行價格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432,548,000股（含本數）A股。本公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80億元（含本數）。

本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本次發行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在註冊批覆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理財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支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的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釐定。若發行時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則將按照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本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另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採用競價方式，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即發行底價），且不低於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現金分紅、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現金分紅、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

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和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董事會將確保發行價格和經調整的發行價格（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

5. 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發行前公司A股數量的20%，即不超過432,548,000股（含本數）。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則本次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若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根據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6. 限售期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倘於本次發行結束後，發行對象持有的A股股票數量因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則該等A股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結束後，出售前述A股股票應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7.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本次發行原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20,000萬元，在考慮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後，從擬募集資金總額中扣除公司財務性投資的人民幣2,000萬元後，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調減至不超過人民幣318,000萬元（含本數），最終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

董事會函件

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預計投資總額	資金金額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償還有息債務	88,000.00	88,000.00
合計		2,876,939.96	318,000.00

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投資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暨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85.48億元（最終以中國政府有權行政主管機關批准的金額為準）。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川發改基礎[2025]404號），項目估算總投資為297.55億元。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G5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擴建工程初步設計的批覆》（交公路函[2025]596號）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關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蘆山支線兩階段初步設計的批覆》（川交許可建[2025]150號），項目的初步設計審批概算合計為2,788,939.96萬元，以上以初步設計概算作為預計投資總額。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8.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共享。

10.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自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次發行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

B.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本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發行；及(ii)已就本次發行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可能需要的該等同意、批文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

C. 本次發行的新增A股的地位

本次發行的新增A股將於悉數支付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發行該等新增A股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相同地位，惟本次發行的新增A股自該等新增A股發行結束之日期起須遵守6個月的限售期。

本次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東將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按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於截至本次發行日期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擁有相同權利。

D. 申請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增A股上市

本公司將於相關限售期屆滿後向上交所申請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增A股上市買賣。

E.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僅供說明用途，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次發行之結果。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結合最終發行價格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58,060,000股股份，包含2,162,740,000股A股及895,320,000股H股。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除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432,548,000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 種類	股東名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A股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及其聯繫人	1,035,915,462	33.87%	1,035,915,462	29.68%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664,487,376	21.73%	664,487,376	19.04%
	原A股公眾股東	462,337,162	15.12%	462,337,162	13.25%
	本次發行特定對象	0	0.00%	432,548,000	12.39%
	已發行A股總數	2,162,740,000	70.72%	2,595,288,000	74.35%
H股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及其聯繫人	183,064,200	5.99%	183,064,200	5.24%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96,458,000	3.15%	96,458,000	2.76%
	H股公眾股東	615,797,800	20.14%	615,797,800	17.64%
	已發行H股總數	895,320,000	29.28%	895,320,000	25.65%
總計		3,058,060,000	100%	3,490,608,000	100%

- 註： 1. 本節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218,979,662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39.86%，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F.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會相應增加，負債規模將有所減少，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為主營業務增長與業務戰略佈局提供資金支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優勢。此外，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實施將有利於本公司繼續掌握優質高速公路路產資源，並促進綜合能源、路衍經濟等依托高速公路項目開展的業務的協同發展，對本公司現金流、利潤以及資產規模的穩健增長有積極作用，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次發行的建議規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乃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許可的上限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具有時間及成本效益，並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戰略願景及可持續發展一致，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四、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擬由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本次發行，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1)關於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7)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及(8)關於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1、關於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對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資格和條件的要求，公司對實際經營情況及有關事項進行了逐項核查，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規定，具備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有關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詳情，可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2、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本議案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本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4、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本議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本議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關於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至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因此，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等有關規定，公司本次發行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7、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本議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有關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8、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條件，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

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因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修訂及變化、監管部門要求、除息除權等事項、與認購方共同協商或其他原因等在本次發行股票的總規模內制定或調整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具體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原則、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內容；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決定或調整本次發行時機和實施進度。

- (2) 根據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以及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製作、簽署、補充、修改、報送、遞交、完成、發出有關本次發行相關的文件和資料，辦理有關本次發行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各項申報事宜，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擬認購本次發行的投資者資格進行審查。
- (4)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等）。
- (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實施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股份、註冊資本的相應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有關報告程序、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
- (7) 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賬戶開立及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事宜，根據市場情況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在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擬投資項目及償還有息負債中的使用進行具體安排；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

之前，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情況，決定公司可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予以置換。

- (8)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會議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作出的予以註冊文件，則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實施完成日。

同時，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給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人士行使。

五、 本公司三年（2026 — 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議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有關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及(ii)修訂《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公司章程之事宜。

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和中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近年來，公司圍繞高速公路主責主業，持續推進路產整合、改擴建項目投資建設，並積極推進綜合能源、路衍經濟、產業投資等相關業務，業務佈局和管理層級不斷拓展。為更好適應公司業務發展和集團化管控需要，進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資源整合能力、各業務協同發展水平，準確反映公司戰略定位和發展實際，公司擬將名稱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本公司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公司章程備案及更名相關的其他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自由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序 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標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標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條 為規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出資人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規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出資人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六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第六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u>集團</u>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CHUAN EXPRESSWAY <u>GROUP</u> COMPANY LIMITED
4	第一百三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u>集團</u>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除前述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概無變化。

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七、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藉以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八、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九、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十、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除待於臨時股東會徵求股東批准外，本次發行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及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上文。概不保證本次發行將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成渝」或「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強公司資本實力和盈利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1.8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及償還有息債務。

本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的釋義相同的含義。

一、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發行的背景

1、國家政策支持高速公路行業發展

交通運輸行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礎性、先導性的服務產業，高速公路是構成國家快速交通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高速公路屬於公用事業，是國家產業政策和各級政府重點扶持的基礎產業，近年來，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和規劃，為高速公路行業發展提供了全方位、多層次的支持。2019年9月出台的《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提出由各種交通方式相對獨立發展向更加注重一體化融合發展轉變，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強國，現代化綜合交通體系基本形成，擁有發達的快速網、完善的幹線網、廣泛的基礎網，城鄉區域交通協調發展達到新高度。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和交通運輸部印發的《國家公路網規劃》，到2030年我國將建成總規模約16.2萬公里（含遠景展望線約0.8萬公里）的國家高速公路，普通國道約29.9萬公里，未來路網建設仍具有較大空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要完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主骨架，高質量建設沿海沿邊沿江、出疆入藏、西部陸海新通道等戰略骨幹通道，

基本建成「八縱八橫」高速鐵路主通道和國家高速公路網。強化薄弱地區覆蓋和通達保障，推動普速鐵路、普通國省道升級改造，開展新一輪農村公路提升行動，加強西部地區鐵路和支線機場建設，完善邊境地區路網佈局。此外，根據四川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22 — 2035）》，至2035年，形成「主軸高效直連、兩翼順暢通達、三帶密切聯繫、三州便捷連通」的省域高速公路網，全省高速公路網總規劃里程將達20,000公里（含擴容複線600公里），其中，國家高速公路8,500公里，省級高速公路1.15萬公里。

2、提高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成為高速公路行業發展大勢所趨

2022年1月印發的《四川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明確了四川省「十四五」期間的交通行業工作重心之一是構建外暢內聯的高速公路工程：以貫通國高通道、擴容擁擠通道、加密省際通道、完善城際通道為重點，加快實施高速公路網規劃，提升路網覆蓋範圍、通達深度和運行效率。明確提出了推動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擴能改造，有序推進G5京昆高速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等前期工作，提升高速公路主通道運行效率和服務水平。2022年7月印發的《國家公路網規劃》明確提出推動國家高速公路主線擁堵段擴容改造，提高主要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

成雅高速，即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是國家G5京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是四川通往雲南、西藏的重要快速通道、西部大開發的交通主幹線之一，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的成都放射線，同時作為連接成都、眉山、雅安三個重要城市的主要高速通道，成峨、三繞、成名、樂雅高速各方車輛匯入該路段，在國家和區域路網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成雅高速起於成都市永豐立交橋，經成都市高新區、雙流區、新津區，眉山彭山區，邛崃市、蒲江縣，雅安市名山區、雨城區等，止於雅安市對岩，1996年開工建設，1999年建成通車，全長約144公里，正式收費期限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四川省重要幹線通道，成雅高速原設計標準較低、車流量增長較快，通行能力不足，已難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交通出行需求，對現有成雅高速公路進行擴能改造，對於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2022—2035年）》將成雅擴容納入重點高速公路項目。

3、 助力成渝雙城經濟圈建設，推動沿線城市新一輪大發展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規劃綱要》。提出發揮重慶和成都雙核帶動功能，構建「一軸兩帶、雙核三區」空間發展格局，依托綜合運輸通道，強化核心城市協同輻射帶動作用，以大帶小、加快培育中小城市，以點帶面、推動區域均衡發展，以城帶鄉、有效促進鄉村振興，形成特色鮮明、佈局合理、集約高效的城市群發展格局。

眉山市、雅安市處於成都都市圈增長極的範圍當中，面臨大好的發展機遇，提出立足成都經濟圈，突出川西樞紐、生態資源和水電能源三大優勢，主動承擔區域職能，發揮獨特的生態優勢，努力實現產業轉型，探索自然、經濟和社會相協調的城市發展模式，建設集山水生態、多元文化為一體的生態宜居宜游城市。

成雅高速公路作為成都至雅安的主要運輸線路，是城市拓展發展空間、產業分工協作、人口集聚的重要依托。打造一條高標準高速公路大通道，有利於增強成渝雙城經濟圈區域經濟和人口承載能力，發揮成渝地區比較優勢，經略西部廣袤腹地、拓展戰略回旋空間，加快構建完整的內需體系，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

現有成雅高速車道數少，服務水平較低，無法滿足經濟發展、成渝經濟圈一體化、盤活資源等的需求，擴容改造對促進成渝雙城經濟圈發展，推動沿線城市新一輪大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成都往返雅安已通車的高速公路通道目前主要為成雅高速，在建的有邛蘆榮高速，蘆山支線建成後，可橫向聯繫成雅兩城之間的上述兩條高速公路，將有效提升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雅安市的交通基礎設施水平，增強人流、車流、物流的通達性，促進成渝地區聯動協調發展，進一步加強雅安市與主軸帶上各大城市的聯繫，對於成渝雙城經濟圈內各城市協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二）本次發行的目的

1、 滿足業務增長需求，提高持續經營能力

成雅高速是公司核心資產，現有收費權益將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成雅高速原路擴容是四川省綜合立體交通網對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運輸大通道。作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成都放射線之一，連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個重要城市，在國家和區域路網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投資成雅擴容項目將重新核定成雅高速收費期限和收費單價，保障公司現金流、利潤及資產規模的穩定增長，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主責主業，優化公路資產的經營期限結構，增強持續經營能力，夯實長遠發展根基。同

時，公司能夠繼續掌握成雅高速路網通道資源，促進綜合能源、路衍服務等業務的協同發展。長遠來看，成雅擴容項目對公司現金流、利潤以及資產規模的穩健增長有積極作用，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股東整體利益。

2、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充實資金水平

高速公路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高速公路屬於使用周期長、技術標準高和投資規模大的基礎性設施，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產會相應增加，負債規模將有所減少，有利於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為主營業務增長與業務戰略佈局提供資金支持，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優勢。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公司可籌集用於與業務發展和償還債務相關的資金。待募集資金到位及募投項目順利實施後，公司的競爭優勢將更加突出，資本實力將得到增強，長期盈利能力將顯著提升，具體如下：

1、 滿足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有利於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資金用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以及償還有息負債，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戰略發展方向。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公司資產規模和運營效率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有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高公司風險防範能力和競爭能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對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2、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存在局限性

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的融資額度相對有限，且融資成本較高。若公司後續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主要依賴於銀行貸款，一方面將會導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持續提高，增加公司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另一方面，較高的利息支出將會降低公司整體利潤水平，不利於公司長期穩健經營。

3、股權融資符合公司現階段的發展需求

股權融資方式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通過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均相應增加，進一步增強資金實力，提升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促進公司的穩健經營，為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時，隨着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盈利水平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的增長可消化股本擴張對即期收益攤薄的影響，為公司全體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三、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理財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的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發行時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則將按照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二）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數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的數量適當。

（三）本次發行對象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四、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及依據合理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採用競價方式，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即發行底價），且不低於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現金分紅、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現金分紅、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合理。

（二）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擬提交股東會審議。本次發行尚需國家出資企業審核批准，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實施。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1、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 (1)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的相關規定：「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 (2)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2、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1) 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2)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3)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理財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4)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的相關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股票採用競價方式，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即發行底價），且不

低於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將作相應調整）。

(5)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6)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未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收益或者變相保底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7)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3、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 (1)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 (2)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3)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發行前公司A股數量的20%，未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已逾

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因此本次發行屬於理性融資，融資規模具有合理性；

- (4)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1.8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及償還有息債務，其中用於償還債務的金額合計8.80億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為27.67%，未超過30%，符合關於「主要投向主業」的理解與適用規定。

4、 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二）本次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尚需國家出資企業審核批准，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實施。

綜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不得發行證券的情形，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審議程序及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六、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並將提交股東會審議。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效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增加公司資本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優勢，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了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全體股東將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會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方案已經過董事會審慎研究，認為該發行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發行方案將在股東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測算

1、 主要假設條件及測算說明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未來年度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而造成任何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相關假設如下：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公司經營情況、證券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6年11月底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實際發行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318,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不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註冊、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發行前總股本305,806.00萬股為基數，不考慮除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之外的因素（如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股權激勵、股票回購註銷等）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影響。
- 5、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305,806.00萬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上限計算，即為43,254.80萬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349,060.80萬股，前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完成數量為準。
- 6、 根據公司公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為151,315.50萬元和144,683.35萬元。假設按照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持平、增長10%、減少10%三種情景分別計算。

2、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本次發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測算情況如下：

項目	2025年度／ 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1：假設公司2026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25年度持平			
總股本（萬股）	305,806.00	305,806.00	349,060.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1,315.50	151,315.50	151,315.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44,683.35	144,683.35	144,68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654	0.460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654	0.4600
假設2：假設公司2026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增長10%			
總股本（萬股）	305,806.00	305,806.00	349,060.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1,315.50	166,447.05	166,447.0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44,683.35	159,151.69	159,15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5149	0.508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5149	0.5089
假設3：假設公司2026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減少10%			
總股本（萬股）	305,806.00	305,806.00	349,060.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151,315.50	136,183.95	136,183.9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44,683.35	130,215.02	130,2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159	0.411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159	0.4111

註1： 每股收益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證監會公告〔2010〕2號）及會計準則的規定扣除永續債利息後計算；假設2026年永續債利息與2025年保持一致；

註2： 以上假設分析和測算數據僅作為簡單分析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和分紅計劃，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風險的特別提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此外，在測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公司對2026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行業發展方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綜合效益，有利於有效推進公司的發展戰略，有助於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體詳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n)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18,000.00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和償還本息負債，有助於公司增強資金實力，有效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綜合競爭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在持續建設，公司在該項目上擁有充足的人員、技術和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備項目實施所需的各方面條件，詳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n)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五) 公司擬採取的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提高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1、 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將積極配合保薦機構和監管銀行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定期檢查監督，確保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

2、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盡快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有助於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和運作，爭取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隨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彌補本次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4、 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公司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已制

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6 — 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2026 — 2028年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60%。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制訂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本次發行後，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並注重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努力強化股東回報，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並保障公司股東利益。

（六）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作出以下承諾：

「1、本公司承諾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公司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擔相應責任。同時，作為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八、 結 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業績，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原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20,000.00萬元，在考慮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後，從擬募集資金總額中扣除公司財務性投資的2,000.00萬元後，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調減至不超過人民幣318,000.00萬元（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

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預計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償還有息債務	88,000.00	88,000.00
合計		2,876,939.96	318,000.00

註：成渝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投資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暨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85.48億元（最終以中國政府有權行政主管機關批准的金額為準）。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川發改基礎〔2025〕404號），項目估算總投資為297.55億元。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G5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擴建工程初步設計的批覆》（交公路函〔2025〕596號）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關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蘆山支線兩階段初步設計的批覆》（川交許可建〔2025〕150號），項目的初步設計審批概算合計為2,788,939.96萬元，以上以初步設計概算作為預計投資總額。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在本次

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及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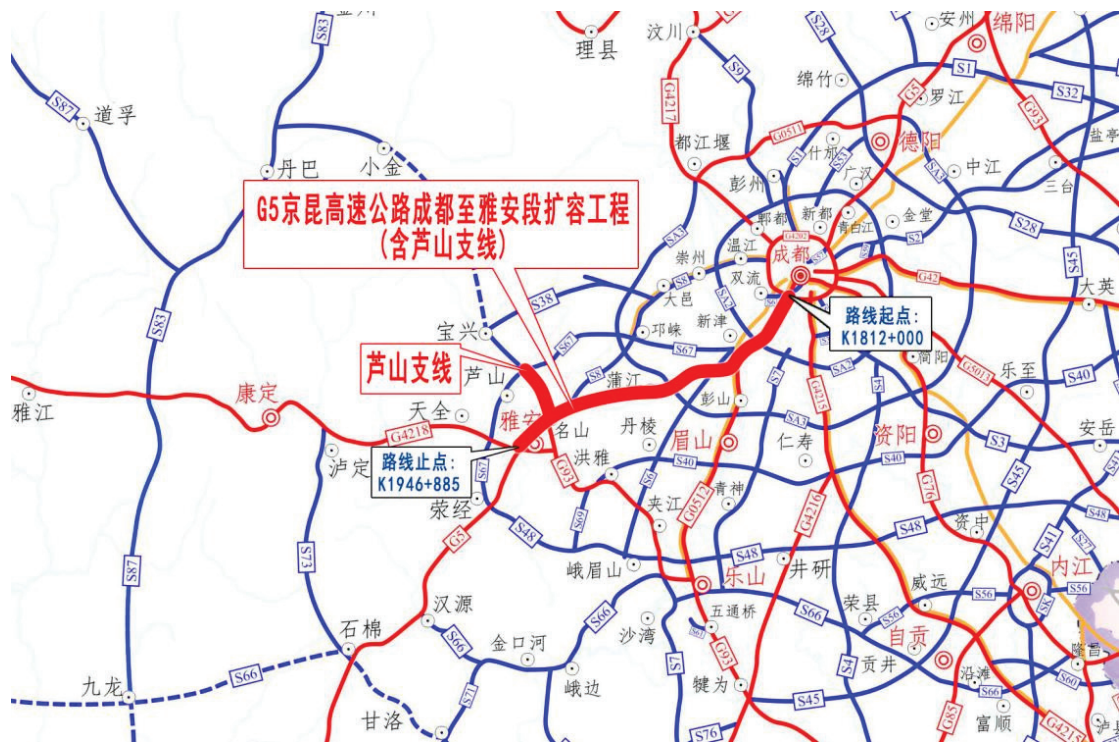
（一）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

1、項目概況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由成雅高速原路擴容和新建蘆山支線組成。成雅高速原路擴容是四川省綜合立體交通網對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運輸大通道。成雅高速作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成都放射線之一，連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個重要城市，在國家和區域路網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2022年1月，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2022 — 2035）》，將成雅擴容納入重點高速公路項目。項目的建設將顯著提升京昆通道成雅段通行能力，緩解交通擁堵，增強成都與沿線城市間的聯繫，提高城際間互聯互通水平，促進沿線區域經濟發展。蘆山支線在《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2022 — 2035）》中的功能定位為聯絡線，可連接S67邛蘆榮高速與G5成雅高速，是完善雅安市綜合交通樞紐功能的重點項目。

本項目全線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眉山市和雅安市境內。成雅高速原路擴容起於成都繞城高速白家樞紐互通，沿原路加寬，經成都市雙流區、新津區，眉山市彭山區、東坡區，成都市邛崃市、蒲江縣，雅安市名山區、雨城區，止於雅安對岩樞紐，接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蘆山支線起於雅安市蘆山縣羅家壩附近，與邛蘆榮高速相接，經雨城區，止於名山區，與成雅高速相接。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圖：



本項目路線全長159.279公里。其中，成雅高速原路擴容長134.647公里，起點至青龍場段35.094公里，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雙向8車道，路基寬度42.5米；青龍場至公義段7.424公里，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雙向8車道，路基寬度41.5米；公義至水碾壩段75.007公里，設計速度100公里／小時，雙向8車道，路基寬度41米；水碾壩至對岩段17.122公里，設計速度80公里／小時，雙向8車道，路基寬度40.5米；蘆山支線長24.632公里，設計速度80公里／小時，雙向4車道，路基寬度25.5米。連接線2條、總長5.943公里，其餘互通連接線計入匝道工程。全線採用瀝青混凝土路面。

2、項目必要性分析

(1) 強化構建四川省綜合立體交通網內外主骨架

成雅高速作為四川省綜合立體交通網內外主骨架的核心組成部分，在四川省「四向八廊」戰略性綜合交通走廊佈局中發揮着重要作用。

從四川省對外走廊來看，成雅高速主線連接成都與雅安，同時是川藏走廊、川滇走廊的共線部分，自成都起，向西進藏直通拉薩城市圈，向南經攀西通往滇中城市群。從四川省對內交通建設來看，成雅高速主線屬於四川省內部交通主骨架「1軸2環3帶4聯」中的重要1帶（廣元經綿陽、德陽、成都、眉山、樂山／雅安、西昌至攀枝花）和重要1聯（康定經雅安、成都至巴中）。蘆山支線作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22—2035年）》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可填補蘆山、名山兩地尚無高速公路通達的不足，有效連接項目區域內的邛蘆榮高速（規劃）和成雅高速，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

綜合而言，本項目實施擴容建設可進一步提升綜合立體交通網中的川藏走廊、川滇走廊通行能力，同時可增強蘆山縣與名山區的便捷聯繫，項目的建設將進一步增加川西地區高速公路網密度，增強高速公路的輻射能力，對於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網規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2) 滿足高速公路運輸通道交通量快速增長和提高服務水平的需要

成雅高速屬於國家公路網規劃的公路運輸大通道，作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成都放射線之一，連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個重要城市，在國家和區域路網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成雅高速公路於2000年12月建成通車，承擔了成都、阿壩州、川北、川東北方向至雅安、西昌方向、康定及以遠方向的交通量，在路網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近年來成雅高速交通量增長迅速，隨着新一輪西部大開發的深入推進、成都平原經濟區一體化發展的全面實施，成雅高速沿線地區物資流動與人員往來將更加頻繁，運輸需求將更加旺盛，現有公路已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

對現有成雅高速公路進行擴能改造，對於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將有效提高區域公路運輸綜合效益，降低物流成本，滿足未來交通快速增長的需要，更好地發揮高速公路的大通道作用。

(3) 促進沿線區域經濟和產業全面發展

成雅高速公路作為成都至雅安的主要運輸線路，是沿線城市拓展發展空間、產業分工協作、區域經濟交流、資源開發利用的重要依托。成雅高速原路因交通量大、服務水平不足，嚴重制約了區域經濟發展。此外，蘆山支線串聯雅安市蘆山、名山、雨城等經濟節點，沿線區域豐富的產業及生態資源亦亟需開發利用。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作為落實「西部大開發」「交通強國」政策的具體舉措，是區域經濟發展的支撐和紐帶，其建設有利於改善區域交通條件，對沿線區域物資流通、資源開發、招商引資、產業結構調整等發揮着重要作用。本項目的建設能有效促進地區之間社會經濟資源整合，加強沿線城市群地區間經濟聯繫，帶動區域經濟和產業全面發展，對促進成渝雙城經濟圈的建設，助力推進新時代新形勢下西部大開發等具有重要意義。

3、項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成立20多年來，核心主業不斷壯大，目前公司已建成及運營成渝、成雅、成仁、成樂、遂廣、遂西、二繞西、荊宜等核心高速公路項目，通車總里程突破1,000公里。其中，公司自主投建的成仁、遂廣、遂西等工程質量受到高度評價，榮獲「國家優

質工程獎、李春獎、天府杯金獎」。公司具備實施本項目的實力，建設本項目亦是公司切實履行國企責任的義務及需要。

4、項目投資概況

本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788,939.96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230,000.00萬元用於董事會後的資本性支出。

5、實施主體

本項目由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實施。

6、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成後，區域內南北向通道的通行能力、服務水平及行車安全均能夠得到大幅度提高，有利於發揮整體路網效益，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

7、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2025年8月，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作出《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川發改基礎〔2025〕404號)，同意建設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

2025年9月，四川省生態環境廳出具《四川省生態環境廳關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川環審批〔2025〕122號)。

2025年7月，本項目取得了四川省自然資源廳核發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與選址意見書》(用字第5100002025XS0006571號)。2025年9月，本項目取得了自然資源部辦公廳下發的《關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雅安段)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資辦函〔2025〕2190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正在辦理中。

（二）償還有息債務

1、 項目概況

公司擬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88,000.00萬元用於償還有息負債，以充實資本實力，降低資金成本和財務風險，滿足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和經營投資的需要，不斷增強市場競爭能力，提高公司經濟效益。

2、 項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處的高速公路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公路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前期資金投入量大、開發周期和投資回收期長，公司必須有充足的資金以維持項目運轉並滿足公司業務不斷發展的需要。

3、 項目可行性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637.08億元，總負債為424.59億元，資產負債率為66.65%，資產負債率較高。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有利於改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保障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本項目實施後，公司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並將有效改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及資金成本，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證公司經營活動平穩、健康進行，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綜合經濟效益明顯。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的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綜合效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實力和後續發展潛力，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擴大公司的資產規模，為公司未來的持續快速發展奠定基礎。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得到提升，公司經營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加強。同時，公司資產負債率預計得到降低，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將得到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增強。

本次發行後，隨着總股本及淨資產增加，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可能會因為即期收益攤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未來隨着募集資金投入，預計公司業務規模將繼續擴大，盈利能力相應提升，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四、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實力和後續發展潛力；同時，本次發行將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及資金成本。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 （2026 — 2028）股東回報規劃

為健全完善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制定了《三年（2026 — 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公司將在利潤充足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劃分配利潤，而本規劃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本規劃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從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角度出發，在綜合分析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實際經營情況、投資者訴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及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現金流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以及銀行信貸等情況下，統籌考慮股東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制定對投資者持續、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科學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 1、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
- 2、充分考慮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和實際發展情況。
- 3、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訴求和意願。

4、考慮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科學性和穩定性。

5、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6、堅持公開、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

三、三年（2026—2028年）具體規劃

1、分配方式：2026—2028年，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採取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2、分配周期：2026—2028年，公司原則上以年度利潤分配為主；如果經營情況良好，經濟效益保持快速穩定增長，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前提下，也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公司利潤分配的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2026—2028年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百分之六十。

4、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且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四、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1、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水平、現金流及未來資金需求等情況擬定合理的分配方案，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

2、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3、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切實保障中小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

4、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於公司的具體用途和使用計劃，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5、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日後2個月內完成權益分派事宜。

五、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與採取填補
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說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測算

（一）主要假設條件及測算說明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未來年度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而造成任何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相關假設如下：

1、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公司經營情況、證券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假設本次發行於2026年11月底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實際發行時間為準。

3、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318,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不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註冊、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發行前總股本305,806.00萬股為基數，不考慮除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之外的因素（如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股權激勵、股票回購註銷等）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影響。

5、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305,806.00萬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上限計算，即為43,254.80萬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349,060.80萬股，前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完成數量為準。

6、根據公司公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為151,315.50萬元和144,683.35萬元。假設按照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持平、增長10%、減少10%三種情景分別計算。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本次發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測算情況如下：

項目	2025年度／ 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1：假設公司2026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25年度持平			
總股本（萬股）	305,806.00	305,806.00	349,060.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1,315.50	151,315.50	151,315.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44,683.35	144,683.35	144,68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654	0.460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654	0.4600
假設2：假設公司2026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增長10%			
總股本（萬股）	305,806.00	305,806.00	349,060.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1,315.50	166,447.05	166,447.0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44,683.35	159,151.69	159,15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5149	0.508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5149	0.5089

項目	2025年度／ 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3：假設公司2026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減少10%			
總股本（萬股）	305,806.00	305,806.00	349,060.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1,315.50	136,183.95	136,183.9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44,683.35	130,215.02	130,2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159	0.411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654	0.4159	0.4111

註1： 每股收益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證監會公告〔2010〕2號)及會計準則的規定扣除永續債利息後計算；假設2026年永續債利息與2025年保持一致；

註2： 以上假設分析和測算數據僅作為簡單分析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和分紅計劃，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風險的特別提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此外，在測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公司對2026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

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行業發展方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綜合效益，有利於有效推進公司的發展戰略，有助於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體詳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n)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18,000.00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和償還本息負債，有助於公司增強資金實力，有效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綜合競爭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在持續建設，公司在該項目上擁有充足的人員、技術和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備項目實施所需的各方面條件，詳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n)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五、公司擬採取的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提高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公司將積極配合保薦機構和監管銀行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定期檢查監督，確保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

（二）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盡快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有助於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和運作，爭取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隨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彌補本次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四）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公司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已制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6 — 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2026 — 2028年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60%。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制訂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本次發行後，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並注重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努力強化股東回報，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並保障公司股東利益。

六、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切實履行公司填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 公司控股股東關於切實履行公司填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作出以下承諾：

「1、本公司承諾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公司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擔相應責任。同時，作為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二六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3.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3.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3.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3.05 發行數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 3.08 上市地點
- 3.09 未分配利潤安排
- 3.1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4.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三年（2026 — 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10.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 11.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上述第1至11項決議案將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6.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歐海龍先生、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葦女士，非執行董事聶易彬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

* 僅供識別